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力鼎”）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北京德皓国际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 （4）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末，现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0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0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志平，201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6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莉莉，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 月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6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曾参与本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晓辉，200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2024 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